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兰州市城关区教育资产保障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兰州市城关区教育资产保障中心 2023 年青白石地区校车服务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兰州市城关区教育资产保障中心 2023 年青白石地区校车服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交通运输业（校车服务）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甘肃金鹏校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257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187.95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8267.72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不实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甘肃金鹏校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11 日

